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2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https://goo.gl/ofBq7p
2.	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https://goo.gl/6meAia
3.	納稅義務人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https://goo.gl/xz2Z6Y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https://goo.gl/Dmw6xn
5.	納稅義務人報稅的小確幸!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https://goo.gl/Egebic
6.	2019 臺灣年味在臺北年貨大街活動期間將辦理統一發票巡徵，民眾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 https://goo.gl/xNyzha
7.	營利事業損失之列報，應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 https://goo.gl/RJWaun
8.	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依限繳納 https://goo.gl/ddHsKn
《報章稅務新聞》	
1.	74%遺產金額 由男性繼承 https://goo.gl/xquxah
2.	遺產繼承公平嗎？七成四財產還是兒子的 https://goo.gl/XdyskD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全聯也可兌換中獎發票 獎金轉福利卡賺回饋 2.4% https://goo.gl/VpftXt
4.	發票中獎不用跑銀行了 全聯即可兌領五、六獎 https://goo.gl/faWMn6
5.	你們 8 位中 1 千萬還不來領？財政部在找人了 https://goo.gl/BPNNVY
6.	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要報稅 https://goo.gl/7ooBSj
7.	新聞中的法律／高薪主管納責任制的三個好處 https://goo.gl/y8iKAC
8.	信託所得申報 月底截止 https://goo.gl/x881yr

1. 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 108 年給付退休或被資遣員工之退職所得，應按給付額減除財政部規定之定額免稅額度後之餘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而納稅義務人應按扣繳單位填報之退職所得金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108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付李君一次領取之退職金總計 600 萬元，按李君服務年資 20 年計算之定額免稅額為 480 萬元〔18 萬元 x20 年+（600 萬元-18 萬元 x20 年）/2〕，是甲公司應就退職所得 120 萬元（退職金 600 萬元-定額免稅額 480 萬元）辦理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並由李君併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退休員工退職所得時，應注意如超過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而所得人於申報退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

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以免漏報遭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2. 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1/18】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財政部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9-085-188）、傳真（04-37039798），或有稅務相關問題可撥專線（0800-000-321）向服務人員洽詢。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今年首度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取得之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爰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間如期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居住者個人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等，得免將該等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亦可要求憑單填發單位填發。

財政部呼籲，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避免集中於最後 1 天申報，造成網路壅塞。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3. 納稅義務人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於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ＯＯ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400,000元，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被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臨櫃申請104年度之所得資料，並無該筆執行業務所得，自無從申報，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系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甲君有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主動誠實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661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年2月4日（星期一）及108年2月5日(星期二)為農曆除夕及春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春節前1週，即108年1月28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非有必要，所屬業務單位、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農曆春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但對稅務人員而言，依法執行職務，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該局於春節前1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引起瓜田李下之嫌，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另外，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該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所謂「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北區國稅局設有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392號信箱、傳真專線：（03）3396844、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首頁/服務園地／民意交流／意見信箱／政風信箱及免付費廉政服務專線：0800－895－678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913

5. 納稅義務人報稅的小確幸!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其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未達24,000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我國綜合所得稅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有關扣除額之減除，需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申報戶之親屬為限，即綜合所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之保險費，需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但財政部於108年1月2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704701530號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扶養母親，並列報母親之保險費，但母親之健保係以父親之眷屬身分投保，父親已自行申報或由甲之兄弟姐妹列報扶養，按108年1月2日財政部10704701530號令規定，甲君列報母親全民健保保險費亦可扣除；但是該令僅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受同一申報戶之限制列舉扣除，全民健保以外之保險費仍需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延續上述案例，甲君母親投保人壽保險要保人如仍為父親，因被保險人(母)與要保人(父)未在同一申報戶中，則非健保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得由甲君列報扣除。【#002】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吳淑金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柯君穎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23

6. 2019臺灣年味在臺北年貨大街活動期間將辦理統一發票巡徵，民眾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2019臺灣年味在臺北」活動，該局將於108年1月19日起至2月3日期間，對活動範圍之商圈展開統一發票巡徵作業。

該局說明，每年農曆春節前夕，臺北市政府結合迪化街等商圈營業人舉辦年貨大街南北貨促銷活動，以吸引人潮並提升買氣，年貨大街主要範圍包括迪化街(大稻埕)、寧夏、華陰街、臺北地下街及後火車站等五大商圈，該局呼籲民眾購物不忘索取統一發票，並將派員進駐年貨大街各個商圈，展開統一發票

巡徵作業，以敦促商家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查獲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除應就其短漏開銷售額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如一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該營業人將遭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呼籲，消費大眾購物務必索取統一發票，除有機會對中 1,000 萬元大獎外，也可督促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協助政府防杜逃漏稅，掌握稅源，增裕庫收。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7. 營利事業損失之列報，應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且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損失並應以合理且必要者為限，始得自收入總額中予以減除。又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故營利事業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即營利事業不會因該「原因」之存在而得產生收入，則該損失即因與該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自不得作為該營利事業之損失予以列報。

該局舉例，A 公司於 100 年度列報提供 B 公司仲介勞務完成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6,000,000 元，嗣 A 公司主張雙方於 103 年合意解除仲介契約，其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000,000 元並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損失，經該局否准認列。A 公司不服，主張其合約既於 103 年合意解除，自應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其依所負回復原狀義務返還不當得利佣金款 6,000,000 元，自應列報 103 年度其他損失會計事項云云，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系爭仲介勞務於 100 年業已完成，並取得報酬，且系爭合約並無自始存在瑕疵之法定解除理由，亦無合意解除之約定，本不應由其負回復原狀之義務，A 公司無償免除他人債務，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000,000 元，核屬另一法律關係之產生，其與原申報 100 年度佣金收入無涉，本質上亦非屬因「違約」解除契約所返還之仲介報酬或損害賠償，且 A 公司免除他人債務之行為，並無從為其產生任何營業收入，是其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該損失即與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自不得作為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損失予

以列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損失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規定，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誠實申報納稅，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41

8. 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依限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國稅局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使用條碼繳款書且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採現金繳納外，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營業人可自行選擇便利之繳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亦提供小規模營業人「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方式繳納稅款，營業人可以利用商號在金融機構或郵局所開立的帳戶繳稅【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可以用負責人的存款帳戶辦理；獨資營利事業可以用負責人或配偶的存款帳戶辦理】，只要將帳戶資料填載於「委託轉帳代繳營業稅款約定書」，並蓋好印鑑章，寄回商號所在地的國稅局，國稅局收到後會主動在以後每季查定課徵營業稅開徵前，郵寄轉帳繳納通知單，提醒營業人於帳戶存足稅款，並且在當季稅款繳納日期最後一天，才會從約定的帳戶扣款繳稅，安全又便利。

該局呼籲，收到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的小規模營業人，請於繳納期限 108 年 2 月 27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